

一百零四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4年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恭賀新禧 吉羊如意

去(103)年全年，台股指數從8,611點升至9,307點、漲幅8.08%，股市總市值從26.66兆元增加到29.57兆元、增幅10.92%，日均值為1,192億元；103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獲利為313億元、EPS為0.988元、ROE為6.52%，相較於102年的稅後獲利204億元，大幅成長53%，表現不俗，期待今年，將好上加好、更為精進。

金管會在年初就提出「12項發展策略方案」及「股市揚升計畫」，預計將可多管齊下，讓證券市場加速成長。本公會感謝主管機關的美意，也會持續凝聚業者共識，繼續向長官提出具體建言，在同時，也會督促業者守法、守紀律、重視風險控管，並配合主管機關，就證券商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發揮自律功能，希望在業者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讓主管機關可以放心的鬆綁業務。新的一年復始，恭賀大家 新年快樂、吉羊如意！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簡理事長於1月29日擔任「103年度權證發行人及受託買賣證券商頒獎典禮」頒獎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在1月29日舉行「103年度權證發行人及受託買賣證券商頒獎典禮」，理事長受邀為貴賓並擔任頒獎人。證交所為獎勵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對活絡權證市場的貢獻，持續第四屆舉辦選拔，今年權證發行總檔數獎，元大寶來第一、永豐金第二、凱基第三；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獎為元大寶來第一、凱基與富邦並列第二、群益與永豐金及元富同列第三；發行總檔數最佳進步獎為元富、富邦；受託買賣成交最佳進步獎由兆豐、中信託兩家證券商取得。

二. 本公會於1月26日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

本公會為加強推廣權證商品，於104年1月26日假君品酒店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主管機關、周邊機構、權證發行證券商及媒體朋友熱烈參與。活動由秘書長莊太平主持，邀請證交所及權證發行證券商簡報「臺灣權證市場發展現況」，並進行餐敘聯誼，藉由新聞媒體及權證發行證券商的雙向交流，加強意見溝通，期望記者媒體持續秉持客觀中立的角度做更多的報導，讓投資人更加瞭解權證商品。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4年2月份因春節休假緣故，僅辦理33個訓練課程；相關課程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3)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4)	4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2)、新竹(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0)、桃園(2)、台南(4)、高雄(6)	2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權證發行券商庫存低於500交易單位資訊

權證發行券商所剩庫存若過少，已不利於造市者提供流動性的工作，建請為當發行券商該檔權證庫存低於500交易單位時，券商每日收盤後上傳資料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此資訊，以利投資人查詢參考，避免投資損失。

二. 建請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及獎勵辦法」

為對發行人採取差異化之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及獎勵辦法」，從103年7月1日起對發行人進行評等與獎勵，隨著市場變化，各項評等標準可能出現不符合市況的情況，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改評等標準，包括距到期日15日內之權證不列入造市品質評等、每季系統異常申報次數達五次取消獎勵建請放寬為十次、權證當日無流通在外者次日不計入評比、季成交金額成長率指標拆分為成長率指標與成交金額變動值指標，以更切合市場需要。

三. 建請證交所將新一代資訊傳輸協定FIX納入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專用委託PVC免費使用的範圍內，並比照現行計費方式

為提供投資人更好的造市品質，權證造市委託擬由現行的TMP移轉到證交所新一代資料傳輸協定FIX。但目前每家券商可申請之FIX Session經紀與自營合計僅為4個，每個Session有8個PVC，遠低於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可使用之免費專用委託PVC數。建請證交所儘速提供免費的FIX PVC給權證發行券商使用，在尚未開放券商可全面免費使用FIX PVC前，請證交所限制經紀通路的客戶透過FIX PVC送出權證買賣委託單。

四. 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擔保品種類

鑑於證券商辦理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業務性質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相似，為避免投資人產生混淆，並提高融通之意願，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擔保品標的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以提升證券商營運績效。案經主管機關研議後採行，並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本案於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號函公告實施。

五. 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IPO案件審查作業

依證交所、櫃買中心規定，國內上市(櫃)申請案件應併檢附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書件，考量初次上市(櫃)案件從送件申請至申報現增案，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至少須2個月，為符時效並避免重覆審查，本公會建議刪除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櫃)時須檢附現金增資相關書件之規定，現金增資案俟取得初次上市(櫃)同意函後再行申報，業經櫃買中心同意，並於並於104年1月7日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相關附件等。

六.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櫃)公司增資後法令遵循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於103年10月24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附表，本公會業於104年1月14日公告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增訂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暨IPO承銷案件之暫定價格不得低於申報前與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七.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承銷商申報書件

考量承銷商輔導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已須出具承銷訂價及配售等作業符合本公會相關規定，且不得要求、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其聲明事項業已包含應向本公會聲明內容且須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聲明之法效應已充

分，為簡化承銷商申報作業，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申報書」格式，刪除附件14承銷商聲明書，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4年1月14日公告施行。

八. 本公會建議調整內控標準規範之查核明細表及查核頻率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為落實證券商稽核職能，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查核

明細表及查核頻率，並於104年1月12日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期交所，納入104年度整體修正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另考量部門間之業務權責劃分，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訂公司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應與交易相對人互換交易人員名冊與對方有權簽章人簽名或印鑑樣式資料，且應不定期向交易相對人函證交易內容之執行單位不應為內部稽核人員。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45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50108號令，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716號令，說明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7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647號令，說明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647號令，說明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53625號令，發布廢止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6條所稱相關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1035號函釋，更正勘誤本會104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716號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號、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1號令，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2號令，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辦理應付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3號令，修正證券商辦理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4號令，修正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相關規定。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5號令，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各事業相關規定。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6號令，修正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7號令，修正證券商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之保管機構資格條件。
-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546號令，修正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50924號令，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1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參點。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增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038號函，公布「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修正條文暨「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165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0054號函，公布該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勘誤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臺證輔字第1040000324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40000058號函，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修正條文。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0260號函，公告該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臺證治理字第1042200063號函，公告修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40001008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2。
-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臺證輔字第1040000897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部分規章。
- 二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01567號函，檢送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20條及28條之1及「營業細則」第50條、50條之3、53條之8、53條之10、53條之20、53條之21及53條之22修正條文。
- 二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320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三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01441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證券商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券商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廢止該公司「證券商經紀商暫時留存股票管理辦法」及「綜合證券商申請以自有資金投資創業事業案件檢查表」。
- 三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等四項參考範例。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證櫃監字第1030035909號函，轉知審計準則公報第56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發布。
-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證櫃審字第1030102111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部分條文。
- 三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證櫃審字第1030102095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相關書件。
- 三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2771號函，公告修訂該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
- 三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404000182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控管檢查表」。
- 三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488號函，公告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
- 三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468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及附表一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暨新增上開申請書中「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
- 四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40001376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之1條文。
- 四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872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

四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400012961號函，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

四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證櫃審字第10400014802號函，公告有關證券商於該中心從事黃金現貨交易買賣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暨新增、修正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

四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證櫃審字第1040001780號函，公告修訂「保險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

四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證櫃審

字第10400015421號函，公告修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四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400019531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3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

四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400016471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專題報導 1 本公會104年度十二項工作計畫

一 證券產業負有重大的核心任務，即輔導永續、優質的企業到資本市場籌資，並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證券商的健全營運是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根基，若證券業無法進一步成長，也不會有蓬勃的資本市場。為活絡證券市場及擴大證券商業務商機，本公會提出以下今(104)年度十二項工作計畫，期盼我國證券市場高展雙翼，再創佳績。

一、籲請各界於三年內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立法院在103年12月26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3年實施。事實上，台股結構以散戶為主，用證交稅替代證所稅早已行之有年，且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沉重，為避免國內資金在國際化的過程中持續外流，呼籲各界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公會必當全力以赴。

二、推動建置現股當沖券源交換平台，並擴大現股當沖交易標的

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來，其日均值占大盤成交比重為約5~7%，顯示此制度已提供多數投資人避險需求。但目前部分中小型證券商因券源有限、未能充分互通券源，無法全面提供投資人從先賣後買現股當沖交易，建議建置現股當沖券源交換平台，並擴大現股當沖交易標的由目前的200檔權值股至1,300檔，使市場機制更為完善。

三、提升證券市場運作效率、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

目前證券商營業收入受成交量影響甚大，本公會研議讓業者有效率的運用有限的資源，包括：1. 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服務處、2. 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作業、3. 建議主管機關明訂證券商之交易手續費及折讓應合理訂

價、4. 推動整合總分公司資源統籌運用、5. 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6. 收取證券商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之作業費。

四、開放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資金動能

目前全國性人民團體、各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其可運用之資金多達新台幣數千億元，甚至上兆元，惟上開單位限於法令規定或因其理(董)監事會怕投資虧損，多採保守之理財方式，若能適當引導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將可為證券市場注入資金活水，建議初期可先開放投資風險較低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五、建構完整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平台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在103年出現大幅度的成長，統計至12月底，信託財產成長到819億元，開戶數增加到132,921戶。為建構證券商完整之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平台，建議開放經核准兼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再加上將於104年開辦的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相信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能有30%以上之成長機會。

六、推廣行銷權證商品

103年全年權證日均值為33.92億元、占大盤成交比重為2.85%，權證市場持續大幅的進步。本公會將持續在制度面提出建言給相關主管機關，也會結合權證發行商的力量，努力行銷推廣權證商品，目標104年權證日均值突破50億元，年底占大盤成交比重達到5%。

七、讓OSU的商業模式順利運作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自103年4月陸續開業，至

103年年底已有15家證券商取得開業許可。本公會將持續推動以下工作，期使OSU的商業模式能順利運作：1. 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2. 擴大OSU參與對象與金融商品範圍、3. 證券商為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匯業務，得以對客戶提供完整的帳戶保管服務。

八、鼓勵開放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

過去國內有大筆資金投入在外幣計價的海外商品上，這是因為國內市場提供的商品無法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但目前國內以外幣計價的商品陸續開放，有望將大筆資金留在國內。鼓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再加速開發各類新金融商品，賦予商品的設計、幣別及連結標的有更大彈性，做大市場之商品廣度和深度。如此，在國內主管機關的管理下也有助保障投資人的權益，並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一舉兩得。

九、協助台灣證券商布局亞洲

主管機關鼓勵我國證券業善用地理優勢，將亞洲市場列為海外拓展之重點區域，以尋求獲利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公會規劃：1. 定期更新亞洲資料庫內容、2. 證券商與周邊單位組團赴當地國實地考察、3. 建請主管機關持續與大陸進行，協商將金融業開放項目與服貿協議脫勾。

十、配合推動打造數位金融3.0

主管機關將數位金融3.0列為重要政策，目標將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由36%提升為50%。為因應金融經營環境之變遷及客戶理財行為之改變，本公會將重新檢視各業務文件之細部作業程序、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並就證券市場數位化發展方向進行研議，以因應金融經營環境之變遷及客戶理財行為之改變。

十一、加強從業人員訓練及擴大投資者教育

金融商品日益複雜，為使金融市場能穩健發展，同時又能兼顧保護投資人，最好的方式就是加強證券商從業人員訓練，擴大推動辦理與新種業務有關之訓練服務，以逐步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另外，為擴大投資者教育向下紮根，本公會也將持續辦理大學及高中職的理財知識推廣計畫。

十二、強化會員自律功能

督促會員自律為本公會的重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各項業務相關自律規範、對會員違規與業務缺失進行議處矯正、協調會員與投資人間的紛爭與保護投資人、發揮業務委員會功能等。未來一年，公會將持續強化會員自律功能、要求業者自律與落實公司治理，也會加強從業人員的法規教育及包括風險管理與稽核人員等的專業職能訓練。

專題報導 2

金管會發布104年施政具體計畫 (※ 本報導資料來源為金管會新聞稿。)

一 金管會於1月6日召開年度記者會，發布2015年施政具體計畫，期望能以安控、開放、誠信方針，能夠為金融產業、投資大眾及臺灣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一、施政理念

- (一) 重視風險、重視誠信；
- (二) 自由開放、創新發展。

二、四個政策目標

- (一) 培養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
- (二) 建置金融產品研發能力；
- (三) 協助一般產業發展；
- (四) 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十二項發展策略

- (一) 股市健全方案-股市揚升計畫；
- (二) 加速亞洲布局-打亞洲盃發展路線圖；

- (三) 全面檢討DBU、DSU及DIU業務；
- (四) 金融進口替代方案-○○計畫；
- (五) 執行金融3.0計畫；
- (六) 建置群眾募資計畫；
- (七) 亞太理財中心計畫；
- (八) 強化履行社會責任；
- (九)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
- (十) 金融挺創意產業-群星計畫；
- (十一) 強化推動創櫃板-○○計畫；
- (十二) 協助電子商務發展-○○計畫。

四、政策效益

- (一) 金融業總體ROE達到15%，ROA達到1%。
- (二) 金融業總體獲利成長5%~10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3年1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49.2	50.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67	6.1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95	6.90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7	2.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72	7.3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6.0	4.5	經濟部
失業率	3.89	3.7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1	1.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7	2.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6	0.6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65	-4.20	主計處

103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1%	6.9%
股價指數變動率	9.5%	8.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8%	5.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6.9%	3.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0.6%	-3.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4%	1.6%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2%	1.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4.3點	97.2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5分	2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307.26	9,361.9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57.67	861.27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463.91	-603.80
融資餘額 (億元)	2,039.62	2,090.97
融券張數 (張)	553,223	581,619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1.38	139.13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15.59	201.3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83.09	-3.23
融資餘額 (億元)	658.10	694.99
融券張數 (張)	160,299	135,531

104年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18.40	1,722.5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23.65	116.82
認購(售)權證	73.94	59.82
台灣存託憑證(TDR)	1.00	4.62
約計	2,018.43	1,903.78
櫃檯市場		
股票	517.41	402.68
認購(售)權證	15.26	12.41
買賣斷債券	476.32	849.51
附條件債券	4,131.41	3,801.71
約計	5,140.40	5,066.31

三、103年1-12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業合計	93,578,149	74,210,471	14,942,021	31,255,576	0.988	6.52
45	綜合	88,778,932	70,252,634	14,427,644	30,193,237	0.989	6.58
32	專業經紀	4,799,217	3,957,837	514,377	1,062,339	0.954	5.15
60	本國證券商	80,878,041	65,529,617	14,644,304	27,632,182	0.926	6.22
32	綜合	79,049,892	63,660,602	14,169,802	27,270,965	0.941	6.34
28	專業經紀	1,828,149	1,869,015	474,502	361,217	0.420	2.60
17	外資證券商	12,700,108	8,680,854	297,717	3,623,394	2.013	10.18
13	綜合	9,729,040	6,592,032	257,842	2,922,272	1.890	10.12
4	專業經紀	2,971,068	2,088,822	39,875	701,122	2.762	10.44
20	前20大券商	73,810,299	59,397,914	13,627,123	25,976,788	0.986	6.5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資證券商。